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位於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管理服務協議

(2) 終止關連交易

有關位於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設備採購協議

修訂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雋與 TGI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東雋與 TGI 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文：

- (a) 加入一項條文以使到 TGI 須於任何一台設備無法運作時通知東雋，以及於東雋接納之情況從娛樂場移除有關設備。此外，東雋已向 TGI 授出一項於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內有效之非獨家權利，據此可更換設備已損壞的任何部份（指維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或不可行者）。
- (b) TGI 就設備支付之娛樂場系統分攤成本以及就設備支付之娛樂場系統保養費用，須根據於各月結時運作中的實際設備台數而可獲退還及可予轉讓。
- (c)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就某一月份應付予 TGI 之該費用或應付予東雋之保證贏款，須不遲於其後一個月之第 15 日或按東雋與 TGI 所相互同意之其他時間支付。

由於 TIGA 設備與娛樂場系統之間的穩定性及兼容性事宜，東雋與 TGI 已經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文把 TIGA 設備從管理服務協議下之分成安排中剔除。此外，東雋與 TGI 已經同意，其他設備（已由 TGI 撥資購入）將退回予 TGI。TGI 可能行使其權利，於其認為適當時為娛樂場引進其他電子博彩機作代替以參與分成安排。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管理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終止 Tiga 設備採購協議

就上文所述把 Tiga 設備從管理服務協議下之分成安排中剔除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G1 Entertainment 與 Tiga Rus 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 Tiga 設備採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Tiga Rus 須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向 G1 Entertainment 退回截至終止協議日期已根據 Tiga 設備採購協議支付之一切款項，即 34,198,589.12 盧布（相等於約 485,000 美元或 3,762,000 港元），而 G1 Entertainment 須向 Tiga Rus 退回根據 Tiga 設備採購協議已向 G1 Entertainment 交付之 Tiga 設備。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退款及退回 Tiga 設備後，Tiga Rus 或 G1 Entertainment 概不可根據 Tiga 設備採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作出。

修訂管理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內容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及 Tiga 設備採購協議。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東雋與 TGI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東雋與 TGI 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文：

- (a) 加入一項條文以使到 TGI 須於任何一台設備無法運作時通知東雋，以及於東雋接納之情況從娛樂場移除有關設備。此外，東雋已向 TGI 授出一項於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內有效之非獨家權利，據此可更換設備已損壞的任何部份（指維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或不可行者）。
- (b) TGI 就設備支付之娛樂場系統分攤成本以及就設備支付之娛樂場系統保養費用，須根據於各月結時運作中的實際設備台數而可獲退還及可予轉讓。
- (c)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就某一月份應付予 TGI 之該費用（定義見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或應付予東雋之保證贏款（定義見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須不遲於其後一個月之第 15 日或按東雋與 TGI 所相互同意之其他時間支付。

由於 Tiga 設備與娛樂場系統之間的穩定性及兼容性事宜，東雋與 TGI 已經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文把 Tiga 設備從管理服務協議下之分成安排中剔除。此外，東雋與 TGI 已經同意，其他設備（已由 TGI 撥資購入）將退回予 TGI。TGI 可能行使其權利，於其認為適當時為娛樂場引進其他電子博彩機作代替以參與分成安排。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所披露之管理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計算該費用及保證贏款（兩詞之定義分別見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之基準維持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所披露者。

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內所披露，有關管理服務協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70,000,000 港元及 95,000,000 港元。計及補充協議，預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總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所載之原訂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就此作出之假設維持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所披露者。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理由及好處

TGI 為伍豐科技之附屬公司，而伍豐科技在電子博彩機、多人博彩終端機、視頻彩票終端機及彩票投注機的製造、安裝及維護領域領導全球，其股份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保證贏款讓東雋集團可在一個新開發博彩市場收取保證每月收入，從而減輕娛樂場的經營風險。管理服務協議亦讓東雋集團可定期而持續地獲得設備的博彩內容之持續更新以及獲提供優質保養服務。自娛樂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盛大開幕以來，本集團不懈地專注提升其博彩業務及優化該項目之各營運範疇。訂立補充協議為分成安排增加彈性（指為娛樂場引進之電子博彩機數目而言）並確保將在娛樂場裝置之設備的質素和吸引力。董事會認為，與 TGI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可提升娛樂場的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增加設備帶來的博彩收入總額以及提高娛樂場的整體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包括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在東雋和 G1 Entertainment 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ARL 擁有東雋已發行股本的 60%，而東雋則擁有 G1 Entertainment 之 100%股本權益。因此，東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irich（其擁有東雋已發行股本之 25%）為東雋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ich 為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TGI 由伍豐科技擁有 54.22%權益，因此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TGI 僅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層面屬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一直從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SAR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是專為投資於濱海博彩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及並無任何其他資產。

東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 SARL 擁有 60%權益。其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 G1 Entertainment 和濱海博彩項目的全部股本權益。

G1 Entertainment 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所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俄羅斯濱海地區之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G1 Entertainment 正據此發展濱海博彩項目。

TGI 為一間電子博彩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公司，由伍豐科技擁有 54.22%權益。

伍豐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證券買賣櫃檯中心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博彩機、多人博彩終端機、視頻彩票終端機及彩票投注機之製造、安裝及維護。其產品於澳門、中國大陸、台灣、韓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多個歐洲國家得到廣泛應用。

終止 TIGA 設備採購協議

誠如上文所披露，東雋與 TGI 已經同意，基於 Tiga 設備與娛樂場系統之間的穩定性及兼容性事宜，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把 Tiga 設備從管理服務協議下之分成安排中剔除。

就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G1 Entertainment 與 Tiga Rus 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 Tiga 設備採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Tiga Rus 須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向 G1 Entertainment 退回截至終止協議日期已根據 Tiga 設備採購協議支付之一切款項，即 34,198,589.12 盧布（相等於約 485,000 美元或 3,762,000 港元），而 G1 Entertainment 須向 Tiga Rus 退回根據 Tiga 設備採購協議已向 G1 Entertainment 交付之 Tiga 設備。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退款及退回 Tiga 設備後，Tiga Rus 或 G1 Entertainment 概不可根據 Tiga 設備採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娛樂場」 指 位於地段 9 之娛樂場及度假村綜合項目；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設備」	指	Tiga 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統稱；
「伍豐科技」	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Firich」	指	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G1 Entertainment」	指	G1 Entertainment LLC （前稱 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 ），一間於俄羅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東雋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段 8」	指	一幅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而識別為地段 8 之土地；
「地段 9」	指	一幅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而識別為地段 9 之土地；
「地段 10」	指	一幅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而識別為地段 10 之土地；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東雋與 TG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管理服務協議；
「東雋」	指	東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雋集團」	指	東雋及 G1 Entertainment 之統稱；
「其他設備」	指	G1 Entertainment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所採購的 30 台由一名第三方製造商製造之電子博彩機；
「濱海博彩項目」	指	G1 Entertainment 目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地段 8、地段 9 及地段 10 所開發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SARL」	指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服務」	指	TGI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將向東雋提供之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東雋與 TG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東雋與 TGI 同意按本公佈上文所述修訂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文；
「終止協議」	指	G1 Entertainment 與 Tiga Ru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 Tiga 設備採購協議；
「TGI」	指	Tiga Gaming Incorporated，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豐科技擁有 54.22%權益；
「Tiga 設備」	指	G1 Entertainment 根據 Tiga 設備採購協議向 Tiga Rus 採購之 300 台由 Tiga Rus 製造之電子博彩機以及相關配件；
「Tiga 設備採購協議」	指	Tiga Rus 與 G1 Entertainmen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 G1 Entertainment 向 Tiga Rus 購買 Tiga 設備；
「Tiga Rus」	指	Tiga Rus LLC，一間於俄羅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GI 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貨幣價值按概約基準以 1 美元兌 7.75 港元及 1 盧布兌 0.11 港元之匯率換算。百分比及所列示之數字均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並不表示任何美元、盧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原可按此換算。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